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资旨在增强杭州领先的资金实力，提高其综合竞争力，以满足本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